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泉科协〔2025〕82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加快推进 “科技小院”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及《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科技小院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小院建设重要意义

科技小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同学们重要回信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重要抓手。它集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科学普及和人才培养于一体，是推动科技资源下沉、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科技小院在打通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明确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科技小院创建进程

（一）总体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创建 30 个左右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科技小院，实现主要农业县（市、区）全覆盖和重点农业特色产业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1.统筹规划布局。将科技小院建设作为履行“四服务”职责的重要抓手，重点围绕茶叶、水果、蔬菜、畜禽、食用菌、水产、花卉林木等优势产业集群和乡村振兴聚焦点进行布局，按照“建设一个小院、入驻一个团队、辐射一个产业、示范一大片区”的思路系统推进。

2.有序推进实施。参照《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标准，优先支持产业基础好、科技需求迫切、合作积极性高，且已（或计划）与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建立合作关系的

单位开展创建，实现重点突破与示范引领。

3.完善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对运行良好的科技小院给予适当经费支持。积极对接中国科协、中国农技协及省科协、省农技协，加强创建指导，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福建省科技小院”和“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

三、规范创建标准，夯实科技小院建设基础

（一）科技小院创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依托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内部管理规范，有符合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有强烈的科技需求，热心农技协事业，能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一般为各级农技协组织，或加入农技协组织的涉农企业、合作社、农场、林场等单位。

2.有稳定的专家团队和技术支撑。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固定的责任专家及团队，总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有2名研究生常驻依托单位。能常态化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有效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并形成具有价值的科研成果或报告、论文等。

3.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科研条件。能够为入驻团队提供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的食宿、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能保障常驻研究生日常的生活起居和人身财产安全，配备有基本的办公条件、必要的交通工具、相关的培训条件，并提供一定的运行资金保障。

4.有明确的技术需求和产业基础。依托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具备明确的科技需求和完善的产业基础，拥有主推的农业品种、技术或示范区，常年开展科技服务活动，覆盖范围广，成效显著，能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工作制度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科技小院规范、高效运行。

（二）建设类型：

1.农业产业类科技小院。聚焦区域内的主导农业产业，推广普及先进农业技术，以涉农专业为主，研究农业生产或全产业链过程中的实际生产问题。

2.综合类科技小院。聚焦当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鼓励多门类多类别多学科共建，合作研究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三农”问题。

（三）创建流程：

1.申报。有意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地县级科协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包括：《科技小院创建申报表》、申报主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申报主体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申报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初审。所在地县级科协参照《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初审。

3.评审。市农技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场复核，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科协。

4.管理。市科协研究确认为科技小院创建单位，与已获批的10家“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单位一起纳入统一管理，一并组织活动。并依托市农技协进行日常指导、业务培训和管理服务，提升其建设质效。

四、强化扶持措施，营造良好创建环境

（一）深化服务机制。依托市农技协对接落实上级农技协要求，指导创建单位参照《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技术需求论证、制定发展规划、完善制度建设和专家团队对接等前期工作；常态化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品牌传播、市场拓展等服务；经常性开展日常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等相关活动，促进创建单位之间、创建单位与科技小院之间交流与合作；组织创建单位参加农民丰收节、农业博览会、全国科技小院大会、全国科普月等活动，大力推广创建单位的农业技术、创新成果和优质农产品，全面提升科技小院创建水平与运行效能。

（二）实施绩效评估。每年对科技小院在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服务、农村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绩效及社会反响等方面开展评估（评价），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获优秀等次的创建单位，给予奖补；对于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予以清退。

（三）加大宣传推广。深入挖掘并宣传科技小院创建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创新模式和科技成果，定期组织现场交流会和经验分享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充分利用科协系统宣传矩阵，广泛宣传创建单位的先进事迹与工作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小院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经费保障。市科协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小院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配套专项资金，为科技小院创建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五、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科协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坚持需求导向，深入摸排掌握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实施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需求，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农业主体参与创建，主动协助创建单位联系对接相关领域专家和上级农技协组织，促进精准合作，进一步增强科技小院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促进协同联动。各县（市、区）科协、农技协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科技小院建设纳入本级乡村振兴工作布局，主动会同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联合当地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院创建与发展。

（三）加快工作进度。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首批参与创建的申报材料

（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市科协普及部。

联系人：许文娟、吴顺天

电话：22217957

邮箱：kx22217957@126.com

地址：丰泽区东海街道泉州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149 室

邮编：362000。

附件：科技小院创建申报表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科技小院创建申报表

拟建科技小院名称	农业产业类科技小院类命名:泉州市县(市、区)名称+农业产业或产品名称+科技小院; 综合类科技小院命名:泉州市县(市、区)名称+乡村振兴聚焦点+科技小院				
申报主体 (依托单位) 名称	(*仅限1家)		申报主体 性质		
地 址					
申报主体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		邮 箱		
责任专家	姓 名		职 称		
	所在单位		专 业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手机号		
专家团队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分工
入驻研究生	姓名	所在高校	专业	毕业年份	备注

申报主体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产业发展规模、示范基地覆盖面积、带动就业情况等，以及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等情况；产品地位或质量的证明，水产类提供相关质量认证等。
产业情况简介	所申报的产业在我省产业发展布局中的重要性以及发展前景等，本县域内该产业的面积及发展情况，从业人口情况等；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
创建科技小院现有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1.申报主体的办公场所、培训设备、食宿条件等配备情况，试验基地（场所）配备情况，提供经所在地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实的对基地使用或管理权限的证明材料，如承包合同、流转协议等作为佐证材料。2.责任专家资历及行业影响力、团队其他专家及研究生情况。
建设内容	重点围绕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服务、农村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4个方面发展规划，含绩效目标、预期成果等。
共建单位	

